

永清县财政局文件

永财债复〔2022〕8号

永清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二批新增政府专项债券 资金的通知

永清县农业农村局：

根据廊坊市财政局《关于支持用足用好政府专项债务限额的通知》（廊财债〔2022〕44号）和永清县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经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下达你单位2022年政府专项债券资金5800万元，专项用于永清县刘街乡乡村振兴综合基础建设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你单位要严格按照政府债券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严格预算管理，落实监管责任，将政府债券资金严格用于发行确定的项目，确保专款专用，依法依规拨付使用债券资金，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合法开展项目运营，实现项目收益，促进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的高效利用。

按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将专项债券资金对应资产及运营形成收益纳入国有资产进行管理。并对专项债券项目资产定期查验，是否按照专项债券发行时设定的用途进行使用，防止国有资产发生流失、减值等情况，保障资产高效运营。

将预计专项债券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在部门年度预算中予以反映。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及时归集项目产生的收入，按时将专项收入，在规定时限内足额缴入国库，确保按时还本付息。

对专项债券项目不能按时还本付息可能造成债务违约的，项目单位要在保障单位基本运转和履职的前提下，通过调入项目运营收入、压减运营成本、调减投资计划、调入项目单位其他专项收入等方式筹集偿债资金。项目单位应按照省、市、县《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制定本单位债务风险应急预案。确因无力偿还债券本息引发风险事件的项目单位要按照自身制定的应急预案及时实行响应和应急处置。避免因支出进度慢而被追究责任。并将使用情况及时录入河北省政府债务管理标准化信息系统，实施全过程监督。

请于财政部门批复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公开方式要以政府和部门门户网站为主要平台，在县政府“预算公开专栏”保持长期公开状态。

附件：1、项目绩效目标表

